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本决议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2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10 月 24 日—2019 年 10 月 25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:30 – 11:30，下午 13:00 –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5:00 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9 号绿景广场主楼 37 层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叶澄海先生

6、表决方式：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7、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已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、2019 年 10 月 22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47 人，代表股份 716,756,342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5225%，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。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45 人，代表股份 6,710,210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15%，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712,388,417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1049%，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9 人，代表股份 4,367,925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76%，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。

（四）公司 6 名董事出席本次会议，董事叶宇筠、董事颜杰、独立董事王红欣因公务不能出席会议，部分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特别决议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6,754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6,689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7%；反对 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；弃权 2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,643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60%；反对 4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76%；弃权 2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64%。

同意票数过半，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罗雪珂 杨君嫣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